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崇瑜
電話：05-3620123#530
電子信箱：hcy122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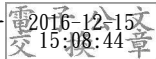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50239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嘉義縣農作產銷設施補助計畫，原定105年12月05日至同年12月19日為受理期間，現展延至106年02月15日止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2月01府農務字第1050232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（所）依據嘉義縣農作產銷設施補助要點，協助受理報名並完成初審程序，請於106年02月24日前函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
副本：農業處農務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12/15

1050019503